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修正規定

茲依「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__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此致
換發 內政部

申請人簽章: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執業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回訓換領執業證申請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籍貫/出生地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O: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學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職能訓練(職業法規、回訓)講習期間			
結業(訓)/回訓一證(明)書編號			
檢附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執業證正、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__件(並附二吋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影本)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正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法施行前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講習結業(訓)證書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執業證證照費(五百元)匯票(憑票支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或現金袋)乙張(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下表由主管機關填列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1. 照片自行貼於此處,請勿超出本欄。(照片請以近照6個月內為準並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 2. 本申請書務請填寫端正詳確。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核(換)發執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限期補正。			
核准日期		發證日期		
執業證字號				

【附註】

一、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五○○○八七○五一號令公布修正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條文：

第三十一條 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第一項)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 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本法施行前符合前項第五款資格者，得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時數之職業法規講習，領有結訓證書者，視同評定合格。(第二項)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第三項)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取得前項回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第四項)

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第五項)

第一項工地主任之評定程序、基準及第三項回訓期程、課程、時數、實施方式、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六項)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九六○八○二八二四號令修正「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 申請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第一項)

- (一) 申請書。(第一款)
- (二)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檢附職能訓練講習結業證書、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第二款)
- (三)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檢附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第三款)
- (四)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檢附職業法規講習結訓證書、符合本

- 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第四款)
- (五)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應檢附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及回訓證明書。(第五款)

前項工程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第二項)

(一) 服務證明書：

1. 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 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2. 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 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第七條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第一項) 前項回訓證明，應包含下列課程及時數：

- (一) 營建管理法令：三小時。
- (二) 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八小時。
- (三) 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四小時。
- (四) 工地治安：一小時。

第一項回訓證明總時數應達三十二小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參加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之時數逾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 (二) 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單一講題逾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多場累計不得逾八小時。
- (三) 參加大專校院以上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每一學分以四小時計算。但單一課程逾四學分者，以四學分計。

三、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九七○八○五六三○號令修正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七、九、十條條文：(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